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（/）环责改字（2023）2032 号

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900MAC8NHRQ2X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 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 文会 联系电话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路 107 号 413 室

2023 年 7 月 26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中山市毅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环保石灰乳液 6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，如你（单位）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，可向我局申请复查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局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；未申请复查的，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张先生 0760-88873012

地址：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316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